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9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松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松靜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4段由振福路往精武橋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4段126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駛，適同向前方有告訴人鍾子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搭載張帝棠，傅應航（未受傷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均在該處停等紅燈，為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自後方撞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鈍傷、右側肩部疼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

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
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 官 李昇蓉

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